

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2日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位于万安县五丰镇东源村牛婆（N：26° 26′ 10.595″，E：114° 44′ 00.930″）。项目总占地面积4990m²（约7.5亩）。项目南面、西面、北面为松树林；东面为五丰——东源681乡道，隔道路为林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露天加工场地、原矿石堆场和成品堆场等主体工程；办公楼、门卫室等公用和辅助工程。项目所在地为林业用地，防护距离范围内为林地、道路，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户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不在防护距离范围内。

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2019年8月委托福建新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万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万环评字〔2020〕2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7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投资变更：项目原有的环保设施三级沉淀池设计尺寸分别为 $20\text{m} \times 14\text{m} \times 0.5\text{m}$ 、 $20\text{m} \times 14\text{m} \times 0.5\text{m}$ 、 $20\text{m} \times 56\text{m} \times 0.5\text{m}$ ；现有三级沉淀池的尺寸分别为 $20\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0.5\text{m}$ 、 $20\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0.5\text{m}$ 、 $22\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0.5\text{m}$ ，环保投资由原来的 30 变更为 27 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所产废水为施釉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截流沟排入到三级沉淀池内。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能达到循环用水工艺的要求，进行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江河。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传送、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厂区道路、堆场产生的扬尘。对传送、破碎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局部密闭、雾化喷淋；厂区道路、堆场的扬尘通过洒水车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厂内通风。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泵类等生产设备和车辆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加装基础减震垫，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后掺入砂石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放生活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值为：pH 值 6.75-6.81，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74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3.8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3.55mg/L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

项目所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农田施肥。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 dB(A)。四个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农田施肥。生产粉尘采取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洒水增湿、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保持厂内通风。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固硬化三级沉淀池；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万安县天磊石料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专 家
					专 家
					专 家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